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和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一一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公司需在公告2023年度报告后,报送更新后的 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3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补充 2023 年报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